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915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秉綸

張原容

許庭榕

林啓昌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17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許秉綸於民國112年10月29日16時2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被告張原容、林啓昌及許庭榕，行經雲林縣○○鄉○○路000○0號前路段時，因不滿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告訴人林宸吉為左轉之故，而行駛於雙黃線上，影響其等行車，許秉綸即對林宸吉按鳴喇叭，雙方因此發生口角。許秉綸竟與張原容、林啓昌及許庭榕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見林宸吉所騎乘之機車已經左轉進入麥寮鄉中興路240號旁巷弄，許秉綸仍駕車迴轉，並在中興路240號前停車，後許秉綸、張原容及許庭榕並下車，共同出拳毆打林宸吉，林啓昌則進

01 入駕駛座與許秉綸換手，使林宸吉因此受有胸部挫傷、手指
02 擦傷及四肢挫傷等傷害。因認被告許秉綸等4人，均涉犯刑
03 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

04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05 訴；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法院諭知不受理
06 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
07 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08 三、經查，本案告訴人林宸吉告訴被告許秉綸等4人傷害案件，
09 公訴意旨認被告4人，均係觸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
10 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因告訴人
11 人與被告許秉綸等4人調解成立，且告訴人業已具狀撤回告
12 訴等情，此有本院之調解筆錄、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附卷
13 可稽，揆諸前揭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
14 判決。

15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
16 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莊珂惠提起公訴，檢察官程慧晶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9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許佩如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4 勿逕送上級法院」。

25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
26 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日期為準。

27 書記官 陳淳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